

#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财〔2020〕2号

---

##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教育经费核拨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教育经费核拨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杭州师范大学

2020年3月19日

# 杭州师范大学教育经费核拨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校院两级财经关系，明确责权利，充分发挥学院开发利用办学资源、提升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校院两级办学综合效益，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试行）》精神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整改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经费收入组成

学院经费收入主要包括学校日常运行经费拨款收入、专项收入、社会服务性项目收入和其他收入。

### （一）学校日常运行经费拨款收入

学校日常运行经费拨款收入是指学校为了保障学院承担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等任务过程中的必要人员，教学和学生管理等开支拨付学院的日常运行经费，主要包括绩效工资、全日制学生（本科生、研究生、学历留学生）的日常培养经费和其他拨款。

1. 绩效工资拨款：依据学校《绩效工资实施办法》要求核拨。

2. 全日制学生日常培养经费拨款：包括本科生日常学生经费拨款、本科生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拨款、全日制研究生日常培养经费拨款、行政业务费拨款、公共课管理费拨款和学历留学生日常培养经费拨款等。

(1) 本科生日常学生经费：按生均 780 元/年核定；美术学院按生均 10 元/年核定校际交通费；按生均 370 元/年增拨经亨颐教师教育学院学生奖学金；毕业生按生均 120 元/年预拨本科生基本就业经费和毕业离校经费，年度就业经费根据学校《就业创业工作奖励和就业经费分配办法》的考核结果确定年度就业经费，由学生处核定后追加就业经费拨款。

(2) 本科生日常教学运行经费：按各专业学费标准的 16% 核定生均标准；按照浙江省属高校生均拨款系数规定普通高校专业的折算系数（以下简称专业系数），根据文理专业为 1、师范和工科专业为 1.2、艺术专业为 1.3、医学专业为 1.35 的标准设定学院专业系数；给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院、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体育学院、理学院和医学院的口腔医学、预防医学、药学专业增加 0.4 的耗材系数，给医学院的临床医学专业增加 1 的耗材系数。

(3) 全日制研究生日常培养经费：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规定，教育经费主要由教学经费、专业实践经费、奖励经费、事务经费四部分组成。

(4) 行政业务费：对学院实际核定的行政岗位、辅导员岗位和 中层领导职数按人均 2000 元/年的标准拨付行政业务费。

(5) 公共课管理费：包括公共课课程管理费和公共课专项经费。

公共课课程管理费：学校或外校开课的本科生、研究生课

程管理费（以课程代码归属为依据）：按“每年度实际工作量的当量编制数\*人均行政业务费标准”拨付相关学院。

公共课专项经费：按照公共课学生人数，设立生均 20 元/年的公共体育教学经费；按照国家文件规定的生均标准设立思政课程建设经费；按照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生均 5 元/年的标准设立艺术教育的教学经费；设立医学院遗体捐赠专项 60 万元/年。

（6）学历留学生日常培养经费：按照当年学历留学生学费收入的 70%由国际教育学院核拨。

3. 其他拨款：指依据上级或学校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拨款以外的其他拨款，拨款标准根据具体事项确定。

## （二）专项收入

学院专项收入包括学校拨付给学院的，以及学院从校外争取到的各类学科建设、专业建设、重点基地、重点实验室、创新团队、央财和省财补助经费等专项经费。

## （三）社会服务性项目收入

学院社会服务性项目收入指学院通过依法渠道从事成人学历教育、非学历办班、仪器设备有偿服务等社会服务性项目而取得的收入中归属于学院的部分。社会服务性项目收入学院和学校的分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四）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其他按学校相关规定属于学院收入。

## 二、经费支出组成

学院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统筹各种经费收入，合理安排支出。学院经费支出主要由绩效工资支出，全日制本科生学生经费支出、教学运行支出，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学历留学生培养经费支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专项经费支出，社会服务性项目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绩效工资支出是指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分配办法发放的绩效工资支出。

（二）全日制本科生学生经费支出是指用于学生助困（含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学生奖学金、学生活动、就业、毕业生离校和心理健康教育等与学生管理有关经费支出。

（三）全日制本科生教学运行支出是指为维持学院正常的教学过程，保证必要的教学质量，用于开展各类教学活动所必需消耗性支出，包括教学业务费、教学差旅费、体育维持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护）费、实习实践费、教学质量评估等与全日制本科教学有关各类运行支出。

（四）全日制研究生培养经费支出是指用于研究生教学运行支出和学生经费支出。支出范围和相关规定按照学校《研究生教育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学历留学生培养经费支出是指用于学院培养学历留学生所必需的讲课费、教学经费、学生经费、招生经费等支出。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是指学院经费中安排用于出国（境）、招待、公务用车和会议的支出，根据上级部门

和学校对“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控制要求，学校于每年初核定此项经费支出限额。

（七）专项经费支出是指学院项目建设中必需的支出，支出范围和标准按照各类项目经费具体使用办法执行。

（八）社会服务性项目支出是指学院实施社会服务性项目所需的成本开支、教学发展经费和学院发展经费。成本开支包括讲课费、场租费、水电费、耗材费等，以及用社会服务性项目结余资金发放的学院专项经费、人员经费（包括按照政府绩效工资的控制政策学院应缴纳的绩效工资超额调剂金，超额调剂金的缴纳办法按照学校规定执行）。按照培训收入可分配金额的7%计提教学发展经费，用于教学支出；允许学院按培训收入可分配金额的5%计提学院发展经费，用于学院的发展支出。

（九）其他支出是指学院除以上开支以外支出。

### **三、经费管理**

#### **（一）预决算管理**

1. 预算编制和审批。学院根据学校预算编制统一安排，结合学院事业计划和财力情况，编制学院年度经费预算。年度经费预算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并报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定后于每年年初下达并实施。

2. 预算调整。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调整，若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应根据学校预算调整相关规定执行。调整后预算

总额保持收支平衡。

3. 决算管理。学院经费年度决算是学校年度决算重要组成部分，决算材料包括经核实年度收入、支出数据，支出数区分人员经费、教学经费、学生经费、“三公”经费、专项经费等发生情况，暂收暂付款项清理情况，经费使用绩效报告等内容。

4. 年度结余和处理。教学日常经费采用零基预算管理，当年预算当年有效。

## （二）经费支出管理

1. 学院经费支出根据学校批准的学院年度支出预算额度列支，开支范围、用途、标准等应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

2. 现金管理、政府采购、“三公”经费管理、公务卡管理等应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3. 学院教学运行支出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和在编人员经费等开支，具体开支范围按照学校《本科生教学经费使用办法》和《硕士研究生教学业务经费管理与使用办法》执行。

4. 学院本科生助困经费（含困难补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支出总额不得低于生均 300 元/年（其中用于勤工助学的经费不得低于生均 90 元/年）；研究生助困经费支出不得低于生均 150 元/年；本科生奖学金（含单项奖、优秀奖学金）、研究生各类奖学金等学生人头经费按学校相关规定评定并按时发放。

5. 本科生活活动经费学生生活活动费不低于生均 100 元/年。

### **（三）经费支出审批**

学院经费支出严格按照学校《经费审批权限暂行规定》执行，即实行院长“一支笔”审批责任制，审批人对支出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建立分级管理机制，涉及学院重大支出（占学院当年预算总额的10%及以上）须附学院党政联席会纪要方可开支。

### **（四）经费监督和考核**

1. 学院经费的使用应自觉接受所在学院教职工的民主监督，努力提高各类经费使用效益。学院应建立重大经济决策程序制度并报计划财务处备案；涉及教职工利益的分配办法应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学院预算在上报计划财务处前应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学院年度决算、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应向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按照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有关信息。

2. 学院各项经济活动，应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检查。

3. 学院财务管理纳入学校对学院绩效考核内容。

4. 对各学院在经费使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将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四、附则**

1.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深化校内管理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试行）》（杭师大党委发〔2014〕13号）中的《杭州师范大学学院自主理财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2.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会同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